**铜鼓县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1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截止为2021年12月31日。铜鼓县人民政府网站（www.tonggu.gov.cn/）可下载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铜鼓县政府办政务公开股联系（地址：铜鼓县定江西路358号行政大楼329室；邮编：336200；电话：0795-8722104；传真：0795-8722090；邮箱：tgxzwgk@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县按照《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和重点领域事项公开，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效提升。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坚持以提升公开质量为“主线”，抓好“五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打造“五型”政府，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公开；认真做好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公示公告和重大决策预公开及意见征集；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并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集中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情况。2021年共主动公开政府各类信息15056余条，较上年同期增长31.6%。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坚持以民众需求为导向，做到有申请必回复。**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件的受理、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链条管理，并邀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参与具体事项管理，切实保障群众依法精准获取政府信息权利，依法依规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2021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9件，其中自然人8件，商业企业0件，科研机构0件，社会公益组织0件，法律服务机构1件，其他0件。所有依申请公开件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以《宜春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引，下发了《铜鼓县政务公开七项工作制度》、《关于明确铜鼓县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铜鼓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强力规范政务公开信息管理，落实文件合法性、文件有效性审查等中间过程的审核。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坚持政府网站为公开第一平台，积极探索多渠道公开。**为加快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我县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和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均设立了政务公开专区。目前，各乡镇政务公开专区均能提供政府信息查询、自助服务、资料查阅、帮代办等服务。2021我县投资20余万元，对县本级政务公开专区进行了升级改造，将政务公开专区与帮代办中心有机结合，打造“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专区，直接受理群众办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疑难杂症”，切实解决群众在查阅政府信息和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专区实行专人负责制，不仅受理群众依申请公开，还提供一对一、全流程的免费帮代办服务，让群众查阅不费心、办事少操心、服务更贴心，不断提升公开效能，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打通政务公开和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大监督考核力度，提升业务人员专业水平。**2021年，为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得到全面有效落实，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绩效考核分值由2分提高至5分，同时严格执行“一周一找错，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一年一考评”的工作机制，定期通过网上监测、实地督查等方式，促进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成立铜鼓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立一名县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在县政府办增设政务公开股，设专兼职人员3人，其中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2人，为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提供了有力人才保障。全年县政府主要领导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一次，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2次，指导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逐条对“五公开”栏目的各项考核评价指标进行系统学习，从政府信息定义、工作制度、公开的主体和范围、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和时限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针对实际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提一些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32 | 97 | 7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8664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40007 |
| 行政强制 | 413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822.7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7 | 0 | 0 | 0 | 1 | 0 | 8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7 | 0 | 0 | 0 | 1 | 0 | 8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7 | 0 | 0 | 0 | 1 | 0 | 8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不够高。**极少数单位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必要性缺乏正确的认识，主动担当作为、尽职履责的积极性不高；有的单位对政务公开有“恐惧”心理，怕暴露问题，不愿回应民众关切。**二是工作落实有差距。**政策解读不到位，部分乡镇和部门对政策文件的解读颇为单一，提交的解读材料基本都是文字解读，且解读质量不高，极少发现有运用图表、视频、动漫、H5等形式进行解读的文件；同时信息发布审核不够仔细严谨，有很多乡镇和部门会出现敏感词严重表述错误及一般错敏字。**三是队伍建设存短板。**各乡镇各部门政务公开一般都由党政办或办公室负责，基本没有配备专职人员，工作人员流动性大，整体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业务能力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二）下一步改进计划**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让群众“看得见”。**在公开的内容方面，全力突出“五公开”，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实实在在地落实好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在公开的渠道方面，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已发布内容，用好政务公开专区、“两微一端”等渠道。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让群众“弄得懂”。**督促单位主要领导带头深入解读，着力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以及注意事项、惠民措施等，避免误解误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明确解读责任主体。解读材料避免公文化和专业化，运用接地气、形象化、通俗化的语言解读，化繁为简、化难为易，确保让绝大多数群众一看就懂。

**三是积极回应关切，让群众“问得清”。**坚持需求导向，把“听民声、察民情、知民意、解民忧”放在政务公开工作首位，对社会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始终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围绕“便民”二字深化政务公开，更加充分地运用12345热线等平台资源，探索更加便民便捷的服务方式。

**四是严格审核制度，让信息“发得准”。**按照“谁发布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信息安全专人负责、专人审查制度，对县政府网站涉密、敏感、错别字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全面、安全、及时。同时以“业务素养+业务水平”为抓手，进一步加大网站信息上传、审核的培训和教育力度，全面提升政府网站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2022年1月27日